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02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张航

公民身份号码：420116199901064518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群力村月塘岗 30 号

我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委托湖南国普环境服务中心于武汉市黄陂区黄孝路 199 号黑塘角为机械环保号牌为 3-HAL00911 进行了排气烟度检验，依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2018》的规定，经过三次检测结果平均值（ m^{-1} ）为 1.31，排放限值（ m^{-1} ）为 1，超过排放限值 0.31，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判定该机械排放超标。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张航本人的身份；
- 2024 年 11 月 2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该

现场的情况；

3. 2024 年 11 月 4 日现场照片证据 3 张，证明对现场检测、存在问题车辆信息的情况；

4.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张航本人基本信息和存在问题车辆数据的情况；

5.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受送达人确认送达地址的情况；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2024 年 11 月 4 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P2024110403）1 份，证明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为 3-HAL00911 的排气检测超标情况；

8. 机械租赁合同，证明张航与施工方的租赁关系；

9. 武汉市黄陂区张航机械租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张，证明张航使用该营业执照与施工方签订合同。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5〕02 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你未向我分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分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5 年 2 月 11 日

